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780號

原告 電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墩

訴訟代理人 曾志文

被告 陳榮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給付貨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35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90元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8月15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黃文琪